

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9.4.19 台（二）字第 0990063140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99.5.20 台（二）字第 0990085635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99.12.20 台（二）字第 0990216744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103.1.10 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30000151 號函核定

學科領域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國音及說話	2		
		普通數學	2		
		自然科學概論	2		
	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	
		美勞	2		
		音樂	2		
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	
		教育哲學	2		
		教育社會學	2		
		教育概論	2		
	教育方法課程	學習評量	2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		班級經營	2	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
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	必修課程	10 學分			
		特殊教育導論 (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)	3		
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(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)	3		
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	身心障礙組課程	6 學分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4	分為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1)、(2)各 2 學分
		4 科選 2 科	特殊教行政與法規	2	
	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
			應用行為分析	2	
		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
	選修課程	至少選修 10 學分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			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	2	
			特殊教育專題研究	2	

學科領域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	專業合作與溝通	2	
		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	2	
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
	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(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)	2	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	2	
	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
		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	2	
		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	2	
		個案研究	2	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
		特殊兒童發展	2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
		定向行動	2	
		視覺障礙	2	
		點字與視覺輔具	2	
		眼科學	2	
		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2	
		聽覺障礙	2	
		聽力學	2	
		語言溝通法	2	
		聽能與說話訓練	2	
		手語	2	
		聽覺障礙教材教法	2	
		智能障礙	2	
		生活技能訓練	2	
		適應體育	2	
		智能障礙教材教法	2	
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		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	2	
	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
		學習障礙	2	
	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3	
		學習障礙教材教法	2	
		閱讀障礙	2	
		溝通障礙	2	
		語言發展與矯治	2	
		溝通訓練 (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)	2	

學科領域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		溝通輔具應用 (輔助溝通系統訓練)	2		
		溝通障礙教材教法	2		
		早期介入概論	2		
		情緒行為障礙	2		
		社會技能訓練	2		
		嚴重問題行為處理	2		
		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	2		
	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2		
		自閉症	2		
	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		
		自閉症教材教法	2		
		知覺動作訓練	2		
		非正式評量	2		
		輔助科技個案研究	2		
		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	2		
		復健醫學概論	2		
		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	2		
		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	2		
		身心障礙福利概論	2		
		原住民族特殊教育	2		
資賦優異組課程	必修課程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2		
	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	4	分為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、(2)各 2 學分	
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	
		創造力教育	2		
	選修課程	至少選修 10 學分	領導才能教育	2	
		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
	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
		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
			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2	
		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2	
	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
		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
			高層思考訓練	2	
			資優教育模式	2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		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		
區分性課程與教學	2				
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	2				

學科領域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	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	2	
		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	2	
		數學資優教育	2	
		科學資優教育	2	
		語文資優教育	2	
		藝術資優教育	2	
		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	2	
		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	2	
		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	2	
		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	2	
		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	2	
		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	2	
		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	2	
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	2	
		普通心理學	2	
		特殊才能訓練	2	
		創意教學活動實務	2	
		創造性肢體活動	2	
		創意體驗教育	2	
		創意人物個案探究	2	
		創意領導與管理	2	

備註說明：

- 本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科目，應修至少 40 學分，其中：
 -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：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 -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 -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；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 -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；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- 本校規劃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必修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數，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。
- 本課程科目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並得適用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。